



Ching-man Lee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商品及服務稅討論

2006/07/24 11:34 AM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貧苦階層反對聲音很多。但我同意財爺所言，香港人人皆有享受各種福利，既然有權利，就要有義務，這才公平。綜觀香港社會，貧苦一群亦確實享受到不少福利，難道付出一點來回饋社會都不可以？

雖說能者多付，但「能者」有時也「付」得很苦。現行的稅制，對一群中產來說，確實是十分吃力。付出多，但享有的社會福利卻很少，例如房屋支出就已經比貧苦一群大得多了，還有隨物業而來的各種費用，如差餉，這也是貧苦一群不用交的費用。

因此，本人基本上同意香港徵收商品及服務稅，我認為這種稅項可令社會更公平。但涉及的商品及服務範圍就需要討論討論。我認為在開徵有關稅項應從奢侈品開始，如煙酒、化妝品、衣履鞋襪、部分電器產品(如影音、攝錄器材、手提電話等)，而服務方面，可考慮娛樂服務，如電影院、卡拉ok、麻雀館、美容中心等機構提供的服務，而基金、股票購售服務也可納入徵稅範圍。這樣對貧苦大眾影響較少，也付合「能者多付」的原則。

而徵稅的百分比亦不應高於5%。根據外國經驗，GST是易加難減的，這正好是香港的鑑介，切不可輕易效法，須知道「牽一髮，動全身」的道理，政府最好向市民保證這個百分比可維持最少十年，這樣可能建立市民和政府的互信關係。

總括來說，我認為徵稅範圍、稅率以及政府對稅率的保證都是能否成功改革稅制的關鍵，希望有關部門多加考慮。